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不歧視就業政策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為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制訂不歧視就業政策。各單位辦理教職員工招募、甄試、勞動條件、陞遷、調職、獎懲、訓練、福利或解僱時，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與工作能力及表現無關的做為考量因素，因而造成某些求職人或受僱人因具有這些特質，而失去在工作上與其他人公平競爭的機會。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各單位對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予以歧視，並應遵守下列情事，如求職人或教職員工權益遭受損害時，得提出申訴。

一、「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包含下列適用對象：

1. 中華民國國民。
2. 依法取得許可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
3.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
4. 依法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並取得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5. 依法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居留期間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6. 依法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澳門居民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
7. 依法取得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香港、澳門居民。

二、各單位辦理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2. 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3. 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4. 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5. 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6. 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三、申訴管道：

1. 教師申訴：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辦理。

2. 職工申訴：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